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